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事聲字第13號

異　議　人　金皇志

代　理　人　楊蕙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相　對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亮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俊吉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相　對　人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相　對　人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代　理　人　許世稜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更生履行期限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0年7月28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0年度司消債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民國109年10月5日聲請延長更生期限，請求自108年2月起延長更生履行期間2年（即至110年1月），且異議人自110年2月起已繼續按照更生方案繳款，並無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所定延長期間至多2年之問題，多數債權人亦不反對延長履行期間。異議人於108年初因原本從事之工程行均無工作派遣，頓失工作收入，縱努力尋找打零工機會，扣除自己及受扶養者必要生活費用後，餘額低於更生方案清償數額，已連續超過3個月。為此，原裁定駁回延長履行期間之聲請，應有違誤，請求准予延長更生履行期限。

二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異議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本件異議一節，業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相關卷宗無誤。

三、經查，異議人經本院106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裁定准予更生，並由本院於107年1月17日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確定（共分72期，第1-72期，每期當月10日提出新臺幣13,754元；第72期，該期當月10日再額外提出新臺幣2,179,655元，由各債權人按債權比例分配清償。清償期間及方法：分6年共72期，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於每月10日清償予債權人。關係人陽明明為本件更生方案之保證人）。嗣異議人於109年10月5

日具狀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7月28日以110年度司消債聲更一字第1號裁定，以更生方案延長履行期間至多2年，而異議人自108年2月至其後2年間（迄110年1月）均未依方案履行任何還款，據此駁回聲請，異議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本件異議。

四、本件異議人主張其有前述延長消債條例更生履行期間事由，本院判斷如下：

㈠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，消債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略以：為求更生程序之迅速進行，避免延長履行期限影響債權人之權益及債務人之重建，延長之期限宜予限制，爰明定延長之履行期限不得逾二年。且若裁定延長履行期間應自聲請時起向後生效，並無溯及效力，對於聲請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，不得任予變更。債權人就該已屆清償期之債務，仍可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。債務人就聲請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部分聲請延期清償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聲請時尚未屆期部分，得准予延長履行期限(司法院102年第2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專題第6號法律問題研究意見參照)。

㈡查異議人經本院於「107年1月17日」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號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（履行期間為107年2月至113年1月，按月清償還款，關係人陽明明為更生方案之保證人）確定在案，本件異議人於「109年10月5日」請求延長更生履行期間2年（即108年2月至110年1月）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延長履行期限之範圍應自聲請時起向後生效，不得包含已屆清償期之債務，故就「108年2月至109年10月4日」期間已屆期部分已不得延長，且債權人就該已屆清償期之債務，本可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（消債條例第74條第1項規定，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174號債權人良京公司等聲請強制執行），亦無延長之理由。另關於「109年10月5日」後之

債務部分，依異議人自承迄至110年1月亦未依更生方案按時履行，得知異議人已有2年期間（108年2月至110年1月）未有清償情事；又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於「109年9月10日」函知異議人就其不動產實施第2次公開拍賣（前已通知異議人關於查封、鑑價、第1次拍賣等情事），異議人仍置之未理，難認有清償債務誠意；復該更生方案另有保證人陽明明，縱異議人頓失收入致清償困難，亦有保證人協助履行。本院參酌上情，若准予延長將影響債權人之權益，自屬不當，而不應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裁定否准聲請，理由雖有不同，結論並無二致，異議人猶執前詞提起異議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消債條例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消債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范坤棠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徐大鴻